

证券代码：300239

证券简称：东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3214

债券简称：东宝转债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成交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贷款承诺函》出具情况及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的《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 贷款主体：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9）；
-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最终回购金额上限的90%；
- 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份（股票简

称：东宝生物 股票代码：300239）；

5、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出具的《关于对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